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向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2026年度公司拟自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，预计发生额

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支付利息不超过 800 万元，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2026 年度公司拟自泰安鹰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，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，支付利息不超过 500 万元，其中借款的方式分别有拆借资金、借款、取得票据等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丽芬

独立董事：张晓燕

2026 年 4 月 24 日